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5.33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92.97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8家子公司提供25.335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5.2.26	连带责任担保
2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2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3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1	2025.2.7	连带责任担保
4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0.5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835	2024.5.19	共同还款
6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7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2024.9.12	共同还款
8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3.5	2025.2.28	连带责任担保
9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3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10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4.9.12	共同还款
11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5.2.20	共同还款
12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2.97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2.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4.64%和124.52%。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2年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建筑承包施工	1,454,021.66	1,295,404.42	158,617.24	1,018,200.75	25,124.58	1,493,893.54	1,322,515.58	171,377.97	570,336.05	17,831.54	否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87.65%	建筑施工	2,453,243.64	2,105,533.74	347,709.90	1,317,723.90	54,259.16	2,548,821.52	2,177,724.44	371,097.08	874,924.98	27,071.49	否
3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74.02%	建筑安装	1,217,529.21	1,066,971.47	150,557.74	809,207.33	13,926.70	1,218,407.23	1,063,976.22	154,431.01	434,958.88	8,882.10	否
4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72.78%	建筑施工	588,760.22	543,973.59	44,786.63	347,630.41	4,712.76	648,276.68	599,812.71	48,463.97	256,404.80	5,154.90	否
5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建筑施工	447,370.95	401,049.99	46,320.96	258,664.49	2,270.21	495,776.13	445,869.25	49,906.88	187,170.74	3,475.73	否
6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工程施工	279,864.00	254,207.84	25,656.17	269,629.31	5,025.76	284,116.99	255,438.20	28,678.79	218,852.10	4,530.35	否
7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建筑施工	1,053,164.79	904,444.51	148,720.28	574,539.39	39,412.84	1,256,334.16	1,098,572.68	157,761.49	388,803.75	24,491.21	否
8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89.30%	建筑施工	138,839.87	128,440.68	10,399.20	75,173.59	3,352.89	170,315.31	157,054.39	13,260.92	80,050.11	2,614.31	否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乡村振兴示范基地（桓仁）中医药健康产业养老服务旅游基地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辽宁省本溪市
2	中泰生物质能加工制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陕西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0.00	山东省肥城市
3	延长石油能源住宅小区（1#、3#、4#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3	陕西省榆林市
4	中盈集团山西振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EPC）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8	山西省忻州市
5	鹤山市鹤城镇腐竹预制菜产业园项目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8	广东省江门市
6	XXFD-WS05-10地块项目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0	陕西省西咸新区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3月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唐颖女士、马绪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唐颖女士、马绪伦先生简历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唐颖女士、马绪伦先生简历

唐颖，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士，经济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法务合规部部长、华东区域公司执行董事，全聚德三元金星董事长；唐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绪伦，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讲师，中共党员。曾任全聚德多个门店副经理、总经理；华东区域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全聚德王府井店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四川饭店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绪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唐颖女士、马绪伦先生简历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于2024年3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颖女士、马绪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ViewRay Systems,Inc.在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之业务授权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国ViewRa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ViewRay Systems公司"），负责MRIdian Linac设备研发、全球的销售、售后等相关业务的新主体，于日前向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或"公司"）出具了授权书。

ViewRay Systems公司在授权书中确认合富中国作为其在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负责与当地政府机构沟通其所有产品的注册及证照变更事宜，并在该些地区及国家开展业务，包括销售、供货及服务。

公司现有的MRIdian Linac设备，在取得了ViewRay Systems公司给出了上述业务授权后，公司将持续在授权范围内对客户提供销售及服务，于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因素，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2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037.8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长1.20%。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0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或年度累计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3%（含本数）至50%（不含本数）的或年度累计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10%（含本数）至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0.5%（含本数）至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七）审议批准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以外的对外担保；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资助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五十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果公司唯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果公司唯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12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